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327號

原告 王悅丞
被告 禮龍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兆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4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後於民國113年4月9日當庭減縮請金額為16,000元（見本院卷第450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並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本件改以小額程序續為審理（見本院卷第450頁），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7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不慎撞及原告所有而停放於該處前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惟該駕駛人肇事後立即逃逸駛離，並未停留於現場待警方處理，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荃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荃能公司）所有、並於111年3月4日至114年3月3日承租予被告，可推定其為系爭事故之肇事車輛駕駛人，故請求被告賠償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然仍應繳納之牌照稅及燃料稅共6,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2年2月7日2時許前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停車格內，於112年2月7日2時許時，遭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不慎撞及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01 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02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至
03 28、31至35頁）；肇事車輛為荃能公司所有，於111年3月4
04 日至114年3月3日為被告租賃使用乙節，有合約書附卷可參
05 （見本院卷第71至76頁）。另經本院於113年1月2日當庭勘
06 驗系爭事故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
07 「（0：05至0：29）肇事車輛由西向東行駛於臺北市松山區
08 復興北路313巷。（0：32至0：33）肇事車輛於行進中向右
09 撞擊停放於右側之車輛（經與現場照片對比後，為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等情，有勘驗筆錄在
11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2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4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足認被告
15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
16 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7 據。

18 (三)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19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上訴人所主張
20 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
21 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準此，侵權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23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24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25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
2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7 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28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29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30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31 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

額，分述如下：

1.交通損失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損壞，於系爭事故至起訴前支出交通費用5,000元等情，固據提出行程明細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21至269頁），然原告既自陳系爭車輛係於113年3月11日送交由荃能公司修繕並於同年月21日修繕完畢（見本院卷第450頁），又其主張之支出交通費用之期間，顯非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產生，而原告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就該車輛本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並得為必要修復、保存行為，是原告如確有急需使用系爭車輛之必要，原非不得於自行修繕並給付費用後再向被告請求金錢賠償，是該交通費用既非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產生，自與被告所為侵權行為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執上開收據，請求被告給付交通損失，難以憑採。

2.系爭車輛之牌照稅、燃料稅部分：

原告固主張於系爭事故後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然仍須繳納燃料稅、牌照稅之損害共計6,000元，惟原告繳納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汽車所有人依法應負擔之公法上義務，即前開稅收均屬政府機關依法向車主課徵之稅捐，不論系爭車輛有無使用，於核課或課徵期間，系爭車輛車主即原告依法均應繳納，尚不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而自始免此支出，是上開燃料稅及牌照稅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顯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告乃係財產權受有損害，而非前揭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有損害，尚難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是此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減縮後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宏華